

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疫情期间职业技能评价疫情防控工作的 有关要求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疫情期间职业技能评价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通知》（人社厅发〔2020〕10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疫情期间职业技能评价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20〕11号）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考生和考务人员的健康监测和体温检测工作，严格执行考场消毒和通风措施，确保考场环境安全。

二、按照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考生和考务人员的健康监测和体温检测工作，严格执行考场消毒和通风措施，确保考场环境安全。

（二）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考生和考务人员的健康监测和体温检测工作，严格执行考场消毒和通风措施，确保考场环境安全。

（三）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考生和考务人员的健康监测和体温检测工作，严格执行考场消毒和通风措施，确保考场环境安全。

（四）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考生和考务人员的健康监测和体温检测工作，严格执行考场消毒和通风措施，确保考场环境安全。

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考生，请务必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持本人自测有效有则 48 小时内（依本件时间计算，下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方可参加考试。

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小程序申领，进入考点时通过手机集中展示。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须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给监考人员，每场考试均须提交一份（可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三、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评价机构申报，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由当地专家组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

四、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应于考前主动向评价机构申报，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参加考前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①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

②考前14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③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

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21天但不满28天者。

1 确诊病例 疑例

III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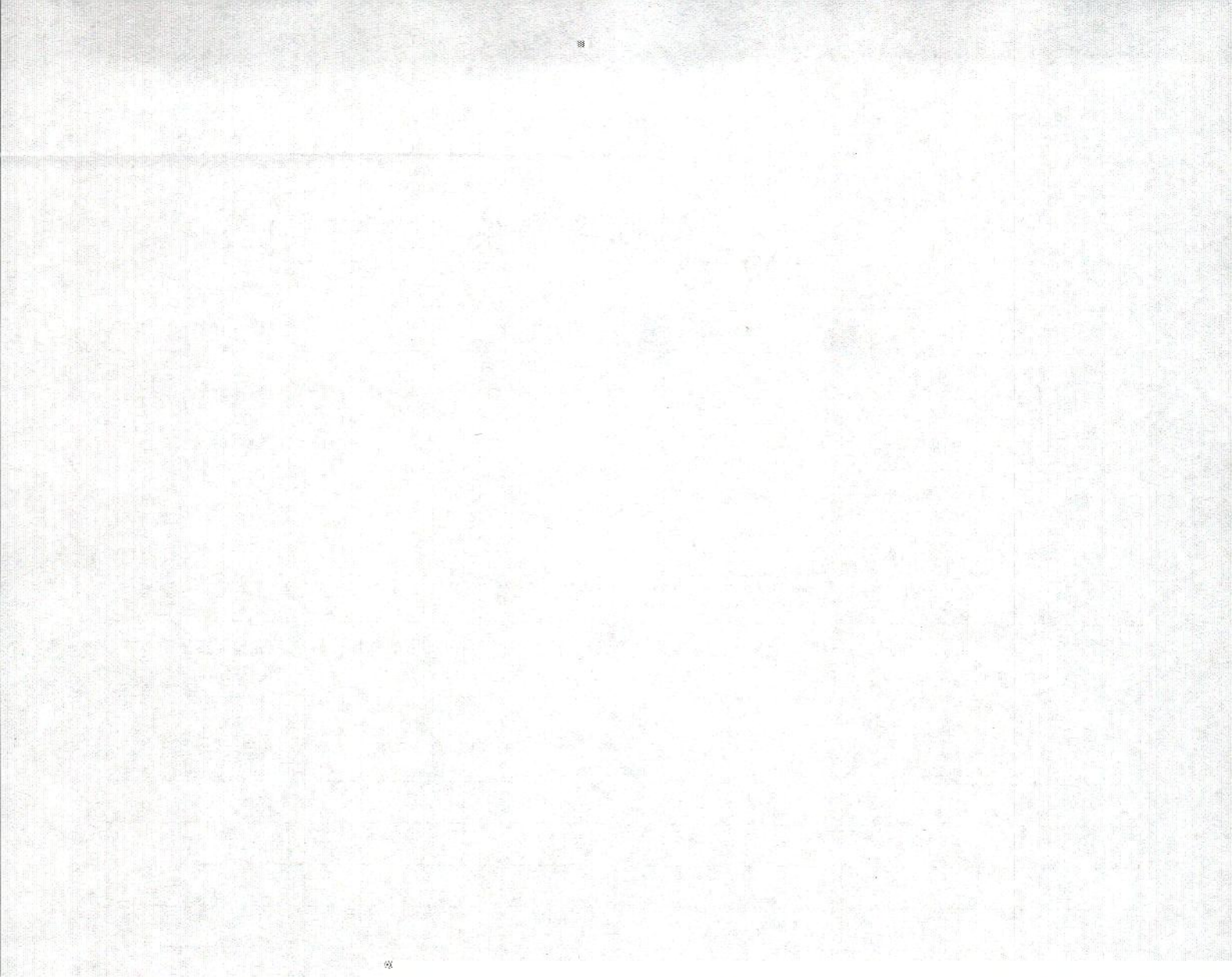
疑例

疑例

疑例

疑例

六、参加考试时，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提前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手卫生。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



62

